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21号

当事人：广东珍妮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B区负一楼B101单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3X399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4050117401

负责人：吴文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经营霉菌项目不符合GB 542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要求的标称进口商：艾瑞氏乳业（深圳）有限公司、规格：198g/块、生产日期：2018-02-15的金凯利·布拉尼城堡牌干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金凯利·布拉尼城堡牌干酪的货值金额共计315.3元，违法所得22.6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吴文君、[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3、广东珍妮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5、《检验报告》（编号：食监2018-07-2410）；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0196575）；7、涉案产品供应商资质材料及检验检疫证明；8、涉案产品进销存明细表；9、标称进口商：艾瑞氏乳业（深圳）有限公司、规格：198g/块、生产日期：2018-02-15的金凯利·布拉尼城堡牌干酪。

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品药



吊销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2.60 元；
- 2、没收金凯利·布拉尼城堡牌干酪 1 块；
- 3、并处罚款 5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 5022.6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